

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 王○○ (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出生)，
因租賃房屋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，故在此聲明，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，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，以茲惠查。

提供佐證資料如下：112年6月份自來水費、電費證明

(請檢附: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、電費證明、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。)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/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：王○○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000000000

聯絡電話：0900000000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測試路一段

案件編號：112H000000 (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)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